涉婚姻家庭纠纷典型案例

案例一：一方在结婚后将其婚前房产为另一方“加名”，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人民法院可以判决房屋归给予方所有，并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情况等因素合理补偿对方

——崔某某与陈某某离婚纠纷案

案例二：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父母将其房产转移登记至夫妻双方名下，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人民法院可以判决房屋归出资方子女所有，并综合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时间、共同生活情况等因素合理补偿对方

——范某某与许某某离婚纠纷案

案例三：父母一方或者其近亲属等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另一方向人民法院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颜某某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案

案例四：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违反忠实义务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第三人的行为无效，另一方请求第三人全部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崔某某与叶某某及高某某赠与合同纠纷案

案例一：一方在结婚后将其婚前房产为另一方“加名”，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人民法院可以判决房屋归给予方所有，并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情况等因素合理补偿对方

——崔某某与陈某某离婚纠纷案

【基本案情】

崔某某与陈某某（男）于2009年1月登记结婚。2009年2月，陈某某将其婚前购买的房屋转移登记至崔某某、陈某某双方名下。陈某某为再婚，与前妻育有一女陈某。崔某某与陈某某结婚时，陈某15岁，平时住校，周末及假期回家居住。崔某某与陈某某未生育子女。2020年，双方因家庭矛盾分居，崔某某提起本案诉讼，请求判决其与陈某某离婚，并由陈某某向其支付房屋折价款250万元。陈某某辩称，因崔某某与其女儿陈某关系紧张，超出其可忍受范围，双方感情已破裂，同意离婚。崔某某对房屋产权的取得没有贡献，而且，婚后陈某某的银行卡一直由崔某某保管，家庭开销均由陈某某负担，故只同意支付100万元补偿款。诉讼中，双方均认可案涉房屋市场价值600万元。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崔某某与陈某某因生活琐事及与对方家人矛盾较深，以致感情破裂，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婚姻关系，与法不悖，予以准许。案涉房屋系陈某某婚前财产，陈某某于婚后为崔某某“加名”系对个人财产的处分，该房屋现登记为共同共有，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至于双方争议的房屋分割比例，该房屋原为陈某某婚前个人财产，崔某某对房屋产权的取得无贡献，但考虑到双方婚姻已存续十余年，结合双方对家庭的贡献以及双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酌定崔某某可分得房屋折价款120万元。该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将其个人所有的婚前财产变更为夫妻共同所有，该种给予行为一般是以建立、维持婚姻关系的长久稳定并期望共同享有房产利益为基础。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应当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妥善平衡双方利益。本案中，双方共同生活时间较长，但婚后给予方负担了较多的家庭开销，人民法院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情况、双方对家庭的贡献、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判决房屋归给予方所有，并酌定给予方补偿对方120万元，既保护了给予方的财产权益，也肯定了接受方对家庭付出的价值，较为合理。

案例二：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父母将其房产转移登记至夫妻双方名下，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人民法院可以判决房屋归出资方子女所有，并综合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时间、共同生活情况等因素合理补偿对方

——范某某与许某某离婚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9年12月，许某某（男）父母全款购买案涉房屋。2020年5月，范某某与许某某登记结婚。2021年8月，许某某父母将案涉房屋转移登记至范某某、许某某双方名下。范某某与许某某婚后未生育子女。2024年，因家庭矛盾较大，范某某提起本案诉讼，请求判决其与许某某离婚，并平均分割案涉房屋。许某某辩称，同意离婚，但该房屋是其父母全款购买，范某某无权分割。诉讼中，双方均认可案涉房屋市场价值为30万元。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范某某起诉离婚，许某某同意离婚，视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故依法准予离婚。关于案涉房屋的分割，虽然该房屋所有权已在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转移登记至范某某和许某某双方名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但考虑到该房屋系许某某父母基于范某某与许某某长期共同生活的目的进行赠与，而范某某与许某某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且无婚生子女，为妥善平衡双方当事人利益，故结合赠与目的、出资来源等事实，判决案涉房屋归许某某所有，同时参考房屋市场价格，酌定许某某补偿范某某7万元。

【典型意义】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由一方父母全额出资购置的房屋转移登记至夫妻双方名下，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可以根据该财产的出资来源情况，判决该房屋归出资方子女所有，但需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本案中，人民法院综合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未孕育共同子女、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判决房屋归出资方子女所有，并酌定出资方子女补偿对方7万元，既保护了父母的合理预期和财产权益，也肯定和鼓励了对家庭的投入和付出，较好地平衡了双方利益。

案例三：父母一方或者其近亲属等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另一方向人民法院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颜某某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案

【基本案情】

2015年，颜某某与罗某某（男）登记结婚。2022年7月，颜某某生育双胞胎子女罗大某（男）、罗小某（女）。罗大某、罗小某出生后，与颜某某、罗某某共同生活居住在A省。因家庭矛盾未能得到有效调和，2024年3月，罗某某及其父母、妹妹等人将罗大某强行带离上述住所并带至B省。此后，罗大某与罗某某的父母在B省共同生活居住。经多次沟通，罗某某均拒绝将罗大某送回。颜某某遂提起本案申请，请求法院裁定罗某某将罗大某送回原住所并禁止罗某某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权利是一种重要的身份权，抢夺行为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的人格权益和父母另一方因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颜某某以其对儿子罗大某的监护权受到侵害为由向人民法院申请禁令，人民法院依法应予受理并可以参照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因抢夺子女形成的抚养状态，是一种非法的事实状态，不因时间的持续而合法化。该抢夺子女的行为强行改变未成年子女惯常的生活环境和亲人陪伴，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严重伤害父母子女之间的亲子关系。人民法院裁定罗某某自收到裁定之日起七日内将罗大某送回原住所，并禁止罗某某实施抢夺、藏匿子女或擅自将子女带离住所等侵害颜某某监护权的行为。本案裁定发出后，人民法院组织对双方当事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并现场督促罗某某购买车票将罗大某从B省接回A省。

【典型意义】

解决分居状态下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问题的前提是及时快速制止不法行为，尽量减少对未成年人的伤害。签发人格权侵害禁令，可以进行事先预防性保护，避免权利主体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民法典第一千零一条规定，对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身份权利的保护，在相关法律没有规定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人格权保护的有关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权利是一种重要的身份权，人民法院针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规定签发禁令，能够快速让未成年子女恢复到原来的生活状态，是人格权保护事先预防大于事后赔偿基本理念的具体体现，对不法行为形成有力的法律震慑。

案例四：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违反忠实义务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第三人的行为无效，另一方请求第三人全部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崔某某与叶某某及高某某赠与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崔某某与高某某（男）于2010年2月登记结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高某某与叶某某存在不正当关系，并于2019年3月至2023年9月向叶某某共转账73万元。同期，叶某某向高某某回转17万元，实际收取56万元。崔某某提起本案诉讼，请求判令叶某某返还崔某某的夫妻共同财产73万元。叶某某辩称，高某某转给其的部分款项已消费，不应返还。高某某认可叶某某的主张。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未选择其他财产制的情况下，对夫妻共同财产不分份额地共同享有所有权。本案中，高某某未经另一方同意，将夫妻共同财产多次转给与其保持不正当关系的叶某某，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故该行为无效，叶某某应当返还实际收取的款项。对叶某某关于部分款项已消费的主张，不予支持。

【典型意义】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三条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为重婚、与他人同居以及其他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等目的，私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不仅侵害了夫妻共同财产平等处理权，更是一种严重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法律对此坚决予以否定。权益受到侵害的夫妻另一方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并请求返还全部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不能因已消费而免除其返还责任。该判决对于贯彻落实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的宪法和民法典基本原则，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示范意义。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推动科普事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北京1月15日电 （记者 **马欣**）1月1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举行科学技术普及法集体采访。2024年12月2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这部从2002年公布施行的法律时隔22年迎来首次修订。新修订的科普法有哪些亮点？这将对我国科普事业产生怎样的影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科技部、中国科协相关负责人出席采访并回答记者提问。

强调国家把科普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

新修订的科普法从原法的6章34条增加到8章60条，强调国家把科普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规定每年9月为全国科普月，突出了科普的重要地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社会法室主任石宏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科普事业，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本次修订科普法是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对科普工作的保障。

在关于科普与科技创新的关系方面，新修订的科普法作了以下规定：一是将“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推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明确为科学技术普及法的立法目的。二是明确科普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创新发展的基础性工作。三是规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应当将科研、科技创新与科普工作紧密结合。

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加强人才支持力度

开展科普工作，离不开资金和人才的支持。新修订的科普法明确“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科普发展格局”。中国科协科普部副部长顾雁峰接受采访时介绍，中央财政不断完善科普经费保障机制，持续加大科普经费投入。一是加大中央本级科普经费投入力度，保障重点科普项目支出。二是通过科普领域相关转移支付积极支持地方开展科普工作。三是落实科普捐赠等税收优惠，支持企业捐赠等多元化投入。

全国科技馆免费开放是贯彻落实中央精神、服务人民日益增长的科学文化需要的一项重要惠民举措。截至2024年，我国免费开放科技馆数量已达409座，累计接待观众超4亿人次。

在人才保障上，早在2012年，教育部和中国科协就已选择6所高校和7家科技场馆联合开展试点工作，培养科普方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十几年来，6所高校已招收科普硕士1000多名，已毕业的科普硕士就业率超过85%，为科普事业输送了一批高层次专门人才。

抵制“伪科普”，明确平台责任和监管责任

随着互联网尤其是自媒体的发展，虚假错误信息层出不穷，对人民群众特别是识别能力较弱的老年人产生了不良影响。少数组织和个人甚至专门以老年人为目标，以科普的名义诱导甚至欺骗老年人购买相关产品、服务或者进行投资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

对此，新修订的科普法专门就面向老年人等群体的科普作了规定，要求开放大学、老年大学、老年科技大学、社区学院等应当普及卫生健康、网络通信、智能技术、应急安全等知识技能，提升老年人等群体信息获取、识别和应用等能力。

同时，第三十六条规定“国家加强对科普信息发布和传播的监测与评估”“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传播虚假错误信息的，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对于科普信息发布者、网络平台传播者的责任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都作出了明确规定。科技部有关司局负责人李昕指出，作为科普内容的主要传播渠道，网络平台要承担发现违法或虚假错误信息后及时处置的责任。对于传播范围广、社会危害大的虚假错误信息，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予以澄清。

黑龙江省委原常委，省政府原党组副书记、副省长王一新受贿案一审开庭

本报菏泽1月15日电 （记者 **孙航**）今天，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黑龙江省委原常委，省政府原党组副书记、副省长王一新受贿一案。

山东省菏泽市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2008年7月至2020年10月，被告人王一新利用担任海南省农垦总局党委副书记、局长、党委书记，海南省农垦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西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业务承揽、土地开发、职务提拔等方面提供帮助。2005年5月至2023年下半年，王一新直接或者通过他人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29亿余元。检察机关提请以受贿罪追究王一新的刑事责任。

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王一新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王一新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庭审最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各界群众二十余人旁听了庭审。

⇨上接第一版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个人从事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的范围越来越广，因此，需要平衡保护夫妻财产关系与市场交易安全。陈宜芳介绍，《解释（二）》规定，夫妻一方转让用夫妻共同财产出资但登记在自己名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另一方以未经其同意侵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为由请求确认股权转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证据证明转让人与受让人恶意串通损害另一方合法权益的除外。

此外，《解释（二）》还对同居析产纠纷处理、继父母子女关系认定和解除、离婚经济补偿、离婚经济帮助等规则予以细化，平衡保护各方利益，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

今天还同时发布了四个典型案例。在案例一中，夫妻一方在结婚后将其婚前房产为另一方“加名”，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人民法院综合考虑双方婚姻已存续十余年，但给予方承担更多家庭开销，结合双方对家庭贡献等因素，判决房屋仍归给予方所有，但酌定对另一方合理补偿。在案例二中，一方父母将自己名下房产转移登记至夫妻双方名下，离婚时，人民法院在认定该房产是夫妻共同财产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房款由一方父母出资、赠与目的及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未孕育共同子女等因素，判决房屋归出资方子女所有，但酌定对另一方合理补偿。这两个案例既符合婚姻关系中夫妻财产制度，又保护了给予方的财产权益。案例三是人民法院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一方依法签发人格权侵害禁令，组织对双方当事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并现场督促抢夺一方第一时间将子女送回，快速制止不法行为，尽量减少抢夺行为对未成年子女造成的伤害。案例四明确，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违反忠实义务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第三人的行为无效，另一方请求第三人全部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家和万事兴。陈宜芳指出，各级人民法院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努力通过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裁判，做实定分止争，引导家庭成员敬老爱幼、互相帮助，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随春木，吴宝玉，诺莱仕（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李瑞华（WILSON LEE，澳大利亚联邦国籍），诺莱仕（上海）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上诉人上海长宁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吴宝玉、诺莱仕（上海）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诺莱仕（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随春木、李瑞华（WILSON LEE）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沪74民终2001号民事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上海金融法院**

郑士弘，郑言行，郑韦（此人在境外），金绍燄（此人在境外），金史（此人在境外），金戈（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JIN JING诉冯浩中、郑晖晖、郑士弘、郑言行、郑韦、金绍燄、金史、金戈遗赠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沪0106民初1898号民事判决书。郑士弘、郑言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009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郑韦、金绍燄、金史、金戈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009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郑士弘、郑言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郑韦、金绍燄、金史、金戈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梅志贞，刘怡安（均在境外）：本院受理刘劲武诉梅志贞，刘怡安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沪0106民初19293号民事判决书。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009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Jose Ignacio Ruiz Caparros（国籍西班牙王国）：本院受理凌嘉声（LING ARTAL JIASHENG）诉Jose Ignacio Ruiz Caparros（国籍西班牙王国）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12民初22035号民事判决书。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闵行区雅致路99号）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乔群（中国台湾），乔帅（中国台湾），乔荣（中国台湾）：本院受理陈号梨诉乔群，乔帅，乔荣申请认可和执行中国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和30日内。申请事项：请求认可和执行中国台湾地区台北地方法院家事调解庭2022年12月16日作出的案号为111年度家调字第640号、第975号调解笔录及中国台湾地区法院就该调解笔录出具的确定生效的证明文件，即毫湾毫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本案定于2025年7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八楼）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XU SHIYU EMILY（新加坡）：本院受理杨瑜诉上海米俪斯科技有限公司、XU SHIYU EMILY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4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严琴（人在日本）：本院受理原告严俊诉被告傅伟达、严琴遗嘱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5月2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徐佩玲（XU FAN PEI-LING）（西班牙）、何国有（HE ZHANG GUO YOU）（西班牙）：本院受理原告上海黎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徐佩玲（XU FAN PEI-LING）、何国有（HE ZHANG GUO YOU）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支付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的物业服务费，人民币2,057.40元；2.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人民币2,057.40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三标准，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另定于2025年4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第二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现一并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逾期不参加审理，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1月16日（总第9647期）

秦臻（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包丽诉秦臻（此人在境外）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1、请求判决原被告离婚；2、请求判决女儿秦佳璐抚养权仅归女方，由女方包丽抚养。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现定于2025年4月24日上午9时公开开庭审理，你可于开庭前拨打8621-31466960领取在线庭审会议码或者至本院（上海市宁国路121号）第二十二法庭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何敏（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茅惠德诉何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分部新审判楼，康定路111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其 他

在2023年9月份、10月份，本人**韩涛**违法买卖国家禁用农药溴甲烷，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我本人的上述行为经法院认定系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犯罪行为并受到刑罚的处罚。出现上述犯罪行为的原因在于我本人法律意识淡薄，环保意识薄弱，尽管事后我积极对被污染的环境进行了修复并赔偿了环境损失和承担了惩罚性赔偿金，但上述赔偿不能抵消对环境造成的伤害，我本人仍深感愧疚，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向社会作出公开道歉，希望全社会对我予以谅解，以后我将积极履行环保责任，愿意接受全社会的监督！ **道歉人：韩涛**

在2023年9月份、10月份，本人**陈冰**违法买卖国家禁用农药溴甲烷，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我本人的上述行为经法院认定系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犯罪行为并受到刑罚的处罚。出现上述犯罪行为的原因在于我本人法律意识淡薄，环保意识薄弱，尽管事后我积极对被污染的环境进行了修复并赔偿了环境损失和承担了惩罚性赔偿金，但上述赔偿不能抵消对环境造成的伤害，我本人仍深感愧疚，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向社会作出公开道歉，希望全社会对我予以谅解，以后我将积极履行环保责任，愿意接受全社会的监督！ **道歉人：陈冰**

尊敬的唐嫣女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唐嫣女士诉我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一案中[案号：（2024）沪02民终13683号]，法院审理查明我司生产的“柏肤源”品牌部分产品采用的包装礼盒以及网络店铺宣传图片使用了唐嫣女士的肖像照片和姓名，该等使用行为并未取得唐嫣女士的合法授权。我司系因轻信第三方提供的虚假材料，在未严格审查、核实第三方材料真实性以及相关肖像权、姓名权授权合法性、有效性的情况下使用了唐嫣女士的肖像照片及姓名，侵害了唐嫣女士的肖像权、姓名权，我司对上述侵权行为给唐嫣女士带来的损害及困扰表示真挚的歉意。我司已停止使用涉及侵权的包装礼盒及网络店铺宣传图片，全面停止侵权行为，尽力减少给唐嫣女士造成的负面影响。对于本次案涉侵权行为的发生，我司深感歉意并在此作出郑重承诺：以后不再出现此类侵权现象。最后，我司非常尊重唐嫣女士在演艺界取得的巨大成就，对于本次事件给唐嫣女士带来的不利影响，我司再次表示深深的歉意，并真诚地请求得到谅解！

广东柏肤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柏肤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遗失声明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四份：票据湘财通字（2022），票据号码4851502868，金额1872.00元；票据湘财通字（2022），票据号码4851502796，金额1334.00元；票据湘财通字（2022），票据号码4851502913，金额440.00元；票据湘财通字（2022），票据号码4851502753，金额1997.00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四份：票据湘财通字（2022），票据号码4851502817，金额1830.00元；票据湘财通字（2022），票据号码4851502833，金额1369.00元；票据湘财通字（2022），票据号码4851502892，金额1336.00元；票据湘财通字（2022），票据号码5259693647，金额7714.00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三份：票据湘财通字（2022），票据号码4851502825，金额1986.00元；票据湘财通字（2022），票据号码4851503019，金额1626.00元；票据湘财通字（2022），票据号码4851502948，金额1535.00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达仲裁文书

新疆新也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浙江华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刘晓伟：本委受理的（2024）杭仲01字第1873号申请人郑海福与被申请人新疆新也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浙江华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刘晓伟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增加仲裁请求申请书副本、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须在线浏览）、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格式）、答辩书（格式）、仲裁风险告知书、委托授权书（格式）、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格式）、送达回证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3月20日10时在本委余杭仲裁分会第309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楼309室，电话：0571-85453950）。

杭州仲裁委员会

送达执行文书

孔繁盛、唐阿宝：本院受理陈长江诉孔繁盛、唐阿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陈长江申请执行孔繁盛，唐阿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依法委托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孔繁盛、唐阿宝名下房产进行评估，已作出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书。自发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申请重新评估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